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張式釗

被告 大翔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式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張式釗追加訴之聲明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上、下之加油站設施、地上物、管線等物拆除後返還上開土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351萬6705元(2筆土地面積 $\times$ 25500元/ m^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84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